

附件1

选举规则

为切实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制定本规则。

投资者大会是私募基金退出中的决策机构，代表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对事关全体投资者共同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投资者大会进行表决。投资者自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自动成为投资者大会成员，依照本指引规定享有投资者大会的投票、选举和表决的权利。

投资者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投监会”）是私募基金退出过程中的常设监督机构，代表投资者监督私募基金退出活动。

一、投监会

（一）投监会成员组成

投监会成员由九名投资者组成，同时设置四名候补成员，候补成员在候补期间内不参与监督职能履行。投监会成员辞去或被免去职务的，由候补成员增补进入投监会。候补成员不足的，发起投资者大会进行增选。

（二）投监会成员参选要求

（1）年满十八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的投资者本人；

（2）身体状况和时间安排能胜任投委会的工作；

（3）法律、会计、基金、证券、房地产等从业人员优先考虑；

（4）无违法犯罪记录，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5）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担任投委会成员的情形。

（三）投监会职责

（1）对清退组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纠正清退组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监督退出方案的实施；

（3）提议召开投资者大会；

（4）及时汇总投资者及其他相关各方意见，积极与清退组沟通；做好投资者内部沟通解释工作，引导投资者理性维权；

- (5)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私利，或干涉清退组的正常工作；
- (6) 投资者大会授权的其他职能。

(四) 对投监会成员的监督

投监会成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被查实的，经投监会合法合规程序决议，可解除或者免去其投监会成员职务：

- (1) 被发现不满足任职条件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 (2) 履职期间因违法犯罪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的；
- (3) 利用成员身份为个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 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的；
- (5) 有证据表明其不能依法、公正履行职责，不能胜任职务或严重侵害其他出借人利益的。

(五) 投监会决议

投监会的任何决议均须经全体投监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可供投资者查阅，重大事项会议纪要应及时向投资者公示。

二、选举程序

(一) 投资者确认

投资者需携带身份证明、基金合同、出资证明、基金份额确认书等材料到公司指定场所进行基金份额确认。若投资者不能到场的，可书面委托第三人参与现场投票（详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需提供相关材料及身份证明。投资者确认工作需在投资者大会召开前完成，现场确认完毕后，每名投资者在选举中享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 候选人选举方式

(1) 投监会候选人信息收集、汇总及甄别的工作由筹备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筹备组由投资者代表（4名）、公司方代表（2名）及公司委托律师（1名）临时共同组成**，待投监会选举成立后自动解散。筹备组需对参选投资者提供的资料进行甄别，由公司方代表对投资者身份进行核对，公司委托律师对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进行书面审核，投资者代表进行最终统计，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将取得投监会候选人的资格。

(2) 投监会成员的选举适用差额选举原则，投监会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成员名额的三分之一至一倍。参选人数未超过候选人数上限

的，自动确定为候选人并进行公示。参选人数超过候选人数量上限的，筹备组人员可召集符合资格的参选人员，在指定场所进行参选人互投，确定最终候选人名单，详细内容由筹备组商议决定。

(3) 候选人每人仅有一次参与选举的机会，选举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要求重新选举。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对其他候选人进行辱骂、诋毁等行为的，将视为自动放弃参选资格。

(三) 投监会成员产生

(1) 投监会成员，须由持有基金份额占总投资金额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投资者出席投资人大会参与投票选举产生。参与投票的投资者基金份额未达到要求的，将重新组织召开投资者大会。

(2) 投资人出席投资人大会会议，每人有与投监会设置人数相同数量的表决权。投监会成员的选举产生，须经出席会议投资者合计所持基金份额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且经出席会议投资人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权通过。若经两次投票均未达到通过标准的，以两次投票的累计得票数高低顺序确定投监会成员。投监会成员确定后，依照剩余被选举人员的得票数高低顺序确定候补成员。候补成员增补进入投监会的，依照其得票数高低顺序依次增补。

(3) 每一位参加投票的投资者应按照投监会设置人数，在候选人名单范围内进行投票，且必须分别投票给不同的候选人。少于或者等于投监会成员数量的选票视为有效票，多于投监会成员数量的选票视为无效票。

(4) 若出现同等票数的候选人，由候选人之间协商。协商不成的，筹备组人员提议投资者对同等票数的候选人进行重新投票。

(四) 选举结果

现场选举的投监会成员名单、工作电话、工作邮箱等结果将于当天在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司办公场地等平台向全体投资人公示，供投资者及相关部门人员随时查阅。

注意事项：

一、参与各方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加强沟通，如实做好信息披露并接受各方监督；

二、上述规定若与行业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出台的规章制度、自律规则等冲突的，从其规定；

三、参与各方应对其所出的决定负责，及时保存相关资料，供各方查阅。

四、对未规定或需完善的事项，参与各方应本着切实解决问题的态度，在符合原则的范围内，友好协商、共同决策，真正维护各方权益。